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1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5,800,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76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公司独立董事吴向能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副总裁余静文、董事会秘书蔡锦鹭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742,992	99.9978	4,800	0.0022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742,992	99.9978	4,800	0.0022	0	0.0000

3、 议案名称：《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742,992	99.9978	4,800	0.0022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45,795,310	99.9997	4,800	0.0003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845, 795, 310	99. 9997	4, 800	0. 0003	0	0. 0000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8, 742, 992	99. 9978	4, 800	0. 0022	0	0. 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18, 742, 992	99. 9978	4, 800	0. 0022	0	0. 0000
3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18, 742, 992	99. 9978	4, 800	0. 0022	0	0. 0000
4	关于修订《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186, 956	99. 9988	4, 800	0. 0012	0	0. 0000
5	关于修订《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186, 956	99. 9988	4, 800	0. 0012	0	0. 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 8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进行了回避表决。

2、议案 4 属于特别表决事项，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王玲、和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7日